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日比例计算保费保险（2024 版 A 款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各类职业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涉及保险费计算时，按照日比例计算保险费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